扬州市职业大学

扬职大生化[2019] 013 号

**生物与化工工程学院**

**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

    为了充分有效地发挥实验室功能，把实验室建设成实验教学、实习、创新实践、竞赛培训、课外科技活动、课程设计、毕业设计以及教师科研工作的重要基地，为了深入开展“实践教育工程”活动，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依照《扬州市职业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

一、实验室开放的意义与原则

1、 高等学校实验室是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也是广大教师教学科研活动的主要场所；实行实验室开放是充分利用实验室现有资源、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的有效措施，同时，实验室对学生开放、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条件也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

2、 实验室开放工作应贯彻“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形式多样、讲究实效”的原则，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动手能力。

3、 实验室开放在完成计划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之余进行。实验室的建设更多地为开放实验室提供充分的条件。

二、实验室开放的形式及实施办法

1、 学生自主自选项目实验 各实验室公布配备的试验仪器、设备、实验系统（平台）上所能进行的教学计划以外的实验，每学期排完实验课表后，排出实验室开放的时间，分别在学院网页、实验室门口公告公布各实验室的开放时间和开放项目。

2、 综合设计开发型实验 在实验室的开放时间，允许学生利用实验室常规仪器设备和场地自主进行制作、调试、测试。实验室在开放时间保证学生参加各种竞赛以及出于业余兴趣进行的制作、调试、测试。

3、 有组织的学生课外实践活动 按学院“实践教育工程”的工作部署与实验室开放工作相结合的原则，每年定期组织学生参加课外实践技能、集训、创新等比赛活动。

4、 实践选修课 实验室应及时掌握信息领域各学科出现的新技术、新工具，及时开设选修课，进行应用技能的系统训练，有针对性地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爱好的学生的需要。

5、 实验室对毕业设计学生实行开放 需要使用实验室以及需要借用实验仪器设备的课题，指导教师在毕业设计开始前一周与实验中心联系，实验中心统一安排。

6、 对教师的科研工作实行开放 作为科研工作的重要平台，实验室按科研需求，由实验中心进行统筹安排。

三、 实验室开放的管理及有关要求

1、 实验室开放工作的试验项目及其指导工作，采取学生和教师自愿报名，双向选择。每个实验室开放项目由指导教师填写《\*\*\*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表》，每名参加活动的学生须填报《\*\*\*工程学院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申请表》。获准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2、 严格实验室开放的登记工作，认真填写实验室开放纪录。对实验室开放期间的指导和管理，按学校规定，指导教师和实验室管理教师分别计入年度工作业绩。成绩突出的将给予奖励。

3、 开放实验室的学生管理和实验场地、设备的管理由指导教师和实验室管理教师共同负责。

4、 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凡损坏仪器设备的，将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课外科技活动专用室的仪器设备实行指导教师借用责任制。

5、 学生自带实验项目的，可向实验室直接提出申请，设计好具体的实施方案，经实验室同意，院（系）批准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实施。

6、 必须严格管理开放过程，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实验室环境设备安全。实验室开放时间必须有教师在场，学生不能单独在实验室，严禁把房间钥匙交给学生。

7、 学生在完成实验项目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等实验结果。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提交的实验结果和实验态度等内容及时评价并将结果交院教学办。

8、 在实验室开放过程中，注重教书育人；注重培养科学严谨的工作作风，勤奋敬业的精神，团结协作的素质；注重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

 生物与化工工程学院

 2019.1